

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组织部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组织部属于党政机关单位，其中有归口管理行政单位4个，参公事业单位1个、事业单位1个。主要包括：区直属机关工委、区委老干部局、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、区公务员局、区委党员教育中心、区老干部活动中心。除区委组织部外，其他单位均非预算单位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（1）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制定或参与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议方案；研究制定选拔、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；负责全区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。

（2）对区委管理和区委委托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了解，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；抓好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；负责办理区委向区人大推荐干部的工作；办理区委管理和区委委托管理干部的任免、审批手续；承办干部调动事宜；组织实施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和区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；负责部分干部的交流工作；办理干部出国出境审批手续。

（3）制定全区干部队伍发展规划，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，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指导、管理工作。

（4）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研究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，并进行宏观指导、督促检查；负责全区党员的

管理、教育和发展工作；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。

(5) 承办区党代会、人代会、政协会的有关工作及各级代表(委员)的推选考察工作。

(6) 对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指导，对党政干部和企业经营管理者、科技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协调、督促和检查，并具体组织领导干部和组织、人事干部的培训。

(7) 指导全区知识分子工作，推动和促进社会各类人才成长、开发和合理配置，负责选拔和管理有突出贡献专家、专门人才和新世纪科技带头人。

(8) 负责确定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、建国前党员党籍党龄和落实干部政策的宏观指导与案件审理。参与制定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，督促检查贯彻落实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负责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，受理群众举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领导干部政治、思想、作风、廉政、品德等方面的问题。

(9) 负责区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协、民主党派、群众团体机关参照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管理工作和全区参照管理工作的指导。

(10) 负责党员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。

(11) 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工作；负责区管干部的档案管理，并指导全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区党史资料的收集、编写和出版工作。

(12) 指导、检查各级党组织的工作，及时向区委和市委组织部报告全区党的组织、干部工作情况。

(13)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；办理区管干部的离退休审批手续；管理区委老干部工作局。

(14) 完成区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在编人数 12 人。其中行政编制 9 人（党员教育中心 3 人），事业编制 3 人（机关工勤 1 人，老干部活动中心 2 人）。2021 年末，实有人数 12 人，其中行政 9 人，事业 3 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1 年收入总额 867.70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1.82 万元，占总收入 96%，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35.88 万元，占总收入 4%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 年支出总额 721.56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.46 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.38 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 6.36 万元；农林水支出 193.29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 21.07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，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。在编制过程中，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，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，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，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，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。

为真实、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、支情况，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，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。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，决算收入、支出口径与财政局财政大平台及我办财务账、会计帐核对无误，报表编制无差错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

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，结合单位实际，

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，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，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。同时，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，及时进行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，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，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。

我部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，尽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。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经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、内部资产管理、信息公开、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等有关规范执行。一是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。二是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，采取定期公开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。同时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，本着勤俭节约原则，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。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。三是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，细化到人，每半年对办内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；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2021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，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得到有效执行。通过加强绩效预算，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，行政效率得到提高，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2021年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，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所提高，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基本健全规范，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，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项增加等原因造成的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在规范财务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

